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20 案，謹就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提案修正重點及回應說明

一、明定禁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標準之修訂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等。

(一)提案委員：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鄭委員麗文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 (修正第 15 條)

(二)回應說明：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科學證據客觀評估後，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以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倘於食安法中明文限制「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與其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制定程序不一致，我國恐被質疑訂定法規未考量科學依據，不符先進國家作法。

二、明定食品應標示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應標示含乙

型受體素、含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等。

(一)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吳委員斯懷等 20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修正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二)回應說明：

1. 國際間如歐盟、美、日、紐澳等皆未有要求食品標示含殘留動物用藥名稱，或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資訊之規定，如我國強制入法，後續恐可能發生國際貿易爭端。
2. 為透明資訊，方便民眾選擇，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應依規定標示所使用的原料原產地。

三、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欲公告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前，應召開聽證會，並經立法院議決後施行。

(一)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2)

(二)回應說明：

1. 食安法第 4 條規範之事項涉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必要管制措施，有其時效上之急迫性，辦理聽證程序，恐有悖其立法目的。
2.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涉及高度專業科學知識，仍宜尊重專業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做出決定，無另訂聽證會規定之必要。
3. 有關法規命令之審查，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辦理，無須於食安法中另為規定。

四、 明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場所及機關（構）；學校供應膳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一)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4 人，共 3 提案（修正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

(二)回應說明：

我國依食安法之授權，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已依全年齡層之全體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故就特殊族群均已考量，並得適用，爰就食品安全衛生之立場，無須另予限制。

五、 明定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

(一)提案委員：鄭委員正鈐等 22 人，共 1 提案（修正第 4 條）

(二)回應說明：

公民投票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食安法另予規定。

六、 明定自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狂牛症之國家或地區進

口一定月齡以上之牛肉，須由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開放。

(一)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 (修正第 15 條)

(二)回應說明：

對於牛肉進口之申請案，涉及牛海綿狀腦病(BSE)國家者，現行機制均將相關資料送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討論並提供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作成決定，該諮詢會並無准駁之權力，爰仍應維持現行條文，以使權責相符。

七、主管機關裁處時，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

(一)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4 條)

(二)回應說明：

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授權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該標準已敘明裁處罰鍰應審酌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危害程度及其他作為裁量之參考事實，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尚無須再修正。

八、建立違反食安衛生之查詢系統。

(一)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 (修正第 49 條之 3)

(二)回應說明：

本部已落實公開稽查執行結果，即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定期於資訊公開專區揭露專案稽查結果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資訊。如遇重大食安事件時，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已具體實踐公眾監督之意涵，尚無另立規範之必要。

九、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應獨立新增貨品分類號列。

(一) 提案委員：民眾黨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30 條)

(二) 回應說明：

為利國際商品貿易順暢，財政部關務署遵循國際關務組織(WCO)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依各項輸入商品性質、成分、原理、結構、加工、用途等，將商品核歸特定貨品分類號列。依目前國際規範，未針對含有特定農藥、動物用藥或食品添加物等之產品，訂定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議不予增列。

貳、結語

針對以上委員提案內容，經考量食安法之立法宗旨及現行相關管理規定，應可符合委員提案精神，因此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